

551.5/r

河上肇著
劉楚平譯

資本論入門

第一卷
上冊
之一

上海晨曦書社印行



第四 商品上表示出來的勞動二重性

一， 引 言

上面我們已經結束了第一章第一節的研究。以下進而研究第二節“商品上表示出來的勞動二重性”。

〔註〕第二節標題，在“岩波文庫”本中，我們的譯文本是“商品方面表示出來的勞動二重性，現改爲“商品上表示出來的勞動二重性”。原文是 *in den Waren*，不是 *in die Waren*，所以不是表現所謂什麼地方之方向，却是表現所謂什麼地方之場所。因此譯“商品上……”比譯“商品方面……”較爲適宜。第三篇“絕對的剩餘價值之生產”的第七章“剩餘價值本”的第

二節標題是 *Darstellung Des Produktenwertes in Pro Portion ellen Teilen Produkts* 我們不把牠譯做“生產物的比例的一切部分方面之生產物價值〔一切構成分子〕的表示”，特譯做“生產物的比例的一切部分上之生產物價值〔一切構成分子〕的表示”（“岩波文庫”本，391頁），就是根據同樣理由。

論述價值的表現時候，（因而在處理價值形態那一項下）特別就有明瞭這種區別之必要。關於這個，舊譯文往往有不注意的地方，以復想——加以改正，由每次都大略指摘止，希望讀者加以注意。

在英譯本中，許多地方對於上面的注意，更想周到。例如在這裏成為問題的第一章第二節標題為 *The TwoFold Character of The Labour Emdodied in Commodities*（含在商品中的勞動二重性質）。又第七章第二節標題是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Components Of The Value Of the Productdy Corresponding Proportional Parts Of The Product Itself*，原文

的in譯做by,

在本節的冒頭有如次敘述：

“最初，商品當做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這兩個鬥爭物向我們表現出來。而後，勞動亦在以價值表現出來的範圍內，含有和屬於當做使用價值的創造者看的勞動之不同特徵，這件事也已明白了。含在商品內勞動的這樣二種鬥爭的性質，我最初就用批判眼光去證明過。因這一點是關於理解經濟學的樞軸，所以在這裏就非更詳細闡明不可”。

最初我們就從商品的現象形態出發。我們先看看當做使用價值的表現，次看看當做交換價值的表現。又我們由於分析這種現象形態——交換價值，就可以把握交換價值的本質——價值，就可以發見價值的實體是在商品中對象化起來之捨象的人類的勞動。所以勞動含有當做使用價值的創造者及價值的創造者，這樣二重性質，總可明白了。這件事——即“含在商品內的勞動的這樣二種鬥爭的性質”之發見——對我們是最緊要的。如昂格斯所說，馬克思的觀點是“在勞動發展史內認識對社會全歷史的理解之關鍵”（昂格斯：“費爾巴哈論”德國本，58頁）這種勞動在商品生產社會——生產物採取商品形態的生產社會——上，生產使用價值，同時亦不得不生產價值。換句話說，商品生產社會的勞

動自身內，含有“充滿矛盾，互相排斥之對立的傾向”。商品生產社會的“勞動發展史”，就是當做這樣對立物鬥爭過程看之勞動的“自己運動”，在這樣的歷史中，就橫着“對於”資產階級社會“全歷史的理解之關鍵”。所以會說“這一點是關於理解經濟學之樞軸”，“在這裏就非更詳細闡明不可”。

所說“含在商品內的勞動的這樣二種鬥爭的性質，我最初就用批判眼光去證明過”，在這裏馬克思是指他的著作“政治經濟學批判”。此外，他在“資本論”第一章第四節之三十一脚註中，關於正統派經濟學（指亞丹斯密等的經濟學——譯者）曾說過如次的話：

“在關於價值一般的範圍內，正統派經濟學在文字上且明白是有意識的到處都沒有把以價值表示自己的勞動，從以勞動生產物的使用價值表示自己之同一勞動區別出來。不消說正統派經濟學，因為把勞動有時在分量上去觀察，有時在品質上去觀察，所以事實上就有這種區別。但是沒有注意到的事情，就是一切勞動單有分量的差異，是以那些生產物的品質上的統一或平等——即一切勞動向捨象的人類的勞動之還元——為前提的。……

含在商品內的勞動，是創造使用價值的勞動與創造價

值的勞動，這樣對立物的統一(Einpeit der Geyen Sätze)，而本節所重視的地方，就是要明白這二個東西的對立，但因為明白這樣對立以前，若忽視了牠的同一性，就會有危險，所以我先關於這點就要費點工夫來說一說，

掘出一噸煤炭的勞動，是創造使用價值的勞動，掘出值十圓(日本幣名——譯者)煤炭的勞動，是創造價值的勞動，這二樣勞動不消說不是各別地存在的。人們不是先掘出幾噸煤炭，而後掘出值幾圓的煤炭，這樣在創造使用價值的勞動於創造價值的勞動之不同時間中，各別而行。因為掘出幾噸煤炭，同時就是掘出值幾圓的煤炭，所以這二樣勞動畢竟不過是一個勞動的兩面而已，在這種意義上，這二樣勞動是同一的。伊里基說：“對立物的同一性，較正確的說，甯是牠的‘統一’——但是‘同一性’與‘統一’的表現的區別，在這個地方並沒有何等本質上的區別，在某種意義上，兩者都是正確的，……”。這就是指這樣的關係。

在這樣的注意之下，以後我們要看一看馬克思所說的本文。

二 當做創造使用價值的有用的勞動看之勞動

“二種商品，例如一件外套與十愛爾利(ellen)亞麻布。前者含有十愛爾利(ellen)亞麻布的二倍價值。”

我們先從使用價值的觀點，去看一看這二種商品——且要看一看造這二種商品之勞動。

“外套是滿足某種特殊欲望之一種使用價值”。牠無論如何不是所謂有功用的東西，却因為是滿足某種特殊欲望——例如禦寒與修飾體面的欲望東西，所以為着適應這樣的欲望，牠自身就不得不含有特殊形態。因此，用以製造外套的材料（例如布），加工於材料上的勞動手段（例如織，針等等），一切都不得不是特殊形態，而且生產外套的勞動，因受這些材料，勞動手段的制約，也不得不是特殊形態，這樣勞動的效用，就是勞動生產物“是滿足某種特殊欲望之一種使用價值”。“在這樣勞動生產物的使用價值上，即在勞動生產物是使用價值這一點上，表示牠的效用之勞動，我們簡單地叫牠做有用的勞動（*Nützliche Arbeit*）。

這樣，就外套看來，亦就亞麻布看來，都是同樣的事。所以，“好像外套與亞麻布是品質相異的使用價值一樣，媒介那些東西的勞動，亦是品質相異的勞動——裁縫勞動與織布勞動”。已經述過，生產物由於互相交換才成為商品，可是為了互相交換，那些生產物就不得不是品質相異的使用價值。“外套不得對外套交換，同一使用價值不得對同一使用價值交換”。如果生產物當做商品互相對立起來，那末，那些

生產爲物不得不是“品質相異的使用價值”-且不得不是“品質相異之有用勞動的生產物”。

這些品質相異的種種有用的勞動，“在當做獨立的生產者的私事看，而毫無互相關係中”經營時，那些有用勞動的總和，是形成了一種自然發生的社會的分業，在這樣範圍內，那些有用勞動的產物，是當做商品而互相對立起來。構成社會的種種成員，是經營品質互相不同的種種有用勞動，可是當各各以自己的生產物爲私有的時候，各個生產物都當做自己的所有物——含有滿足他人的欲望之使用價值——而發見出來，且當做他人的所有物——含有滿足自己的欲望之使用價值——而發見出來。是故，在他們間就不得不遂行着生產物的交換，由於這樣個人的生產物之交換，私的勞動轉形爲社會的勞動（適應社會的需要之勞動），個個勞動綜合於“一種參歧的體系內，一種社會的分業內”。

在這樣互相不同的門，科，屬 種等等使用價值總體內，和那些東西一樣，而當做互相不同的門，科，各，種等等有用勞動總和看之一種社會的分業也表現出來了。因那些東西形成了全體性，所以是形成了一種綜錯分歧的社會的分業。

這樣社會的分業就是商品生產的存立條件，如果人類服務於同一種類的勞動，生產同一種類的使用價值，那末，

那些生產物就不是商品。但是，商品生產雖未遂行，可是社會的分業亦可得而遂行。“在古代印度的共同體中，生產物尙不是商品，可是勞動已社會地被分配了。或舉比較近代的例子：不論在什麼工廠中？勞動總是系統地被分配，但是這種分配，不是勞動者由於個人的生產物之交換而行媒介。”前一種情形，雖遂行着社會的分業，可是社會採取共產制的組織，因此勞動直接當做社會的勞動而遂行，故勞動生產物不留做私有物，却直接當做社會所有物而被生產出來，這種生產物不是從私的生產物向社會的生產物轉形之形態——商品形態。和此不同，雖近代社會是立脚於生產物的私有制度上，但是工廠內的工錢勞動者，他們所使用的生產手段及他們所生產的生產物之所有權，却被褫奪去了。是故，雖在他們間行着分業，勞動對象不絕地從某一勞動者的手中轉輾到其地勞動者的手中，可是那些物的運動却不是商品交換形態。（馬克思叫商品生產社會上這樣類型的分業做工場內的分業 *Arbeit Stellung innerhalb der Werkstatt*，和社會內的分業區別出來。——參照“資本論”第一卷，考次基版，301—302頁）即是說，社會的分業是商品生產的存立條件，但是商品生產不是社會的分業之存立條件。

（人類生存着，爲着他的生活，就必要特殊的使用價值。）

那些特殊的使用價值之存在，常常“不得不是由於特殊的含目的的生產的活動——使用特殊的自然的物材（物質的材料——譯者）以適應人類的欲望——之媒介”。所以使用價值的生產，是那些使用價值在當做商品生產以前就已遂行，雖人類的生產諸關係——社會經濟的構造形態——怎樣變化，人類的存在就不得不維持。即“勞動當使用價值的形成者，當做有用的勞動，是從一切社會形態獨立起來的人類的一產生存條件。人類與自然間的物質代謝而媒介人類的生活，這是永久的自然的必然”。

人類爲着生存——爲着生理的構造之要求——，受着這樣自然的必然的強制。他們爲了生存常常不得不營着何種勞動。所以“自由王國，在沒有被必用的以及外部的含目的性所規定的勞動的地方，事實上才算開始。事實的性質上牠就是橫在本來物質的生產領域中。野蠻人爲着滿足他們的欲望，爲着維持他們的生活而再生產，就不得不和自然鬥爭，文明人一樣亦不得不可行着同樣專橫。而且文明人不得不在一切社會形態中及一切可能的生產方法下面遂行，在這必然的領域內，可得當做自己目的之人類力的發展，真正自由王國才是而始，但是只有在當做牠的土臺看的必然的領域內才得開花呢！”（‘資本論’第三卷，德本，第二分冊355頁）

這件事情，就是指在含於商品內的對立物中——即在當做使用價值的形成者看的有用勞動與當做價值的形成者看的抽象的人類的勞動中，有用的勞動是比較有力的勞動之意義。總而言之，描寫辯證法的鬥爭過程之對立物的一方，比其他一方本來是比較有力的。試看一看當面的情形，在商品生產社會中，生產使用價值的勞動，同時亦不得不是生產價值的勞動，可是，若要求生產使用價值和要求生產價值，已至釀成根本的衝突，那末，由於後者為前者所犧牲，商品生產——這樣物質的生產方法——就不得不廢止了，為什麼緣故呢？因為生產使用價值的有用勞動，對於人類生活是“永久的自然的必然”，所以這些有用勞動為其他勞動所犧牲，這件事，在以人類生活的發展為前提的範圍內，就不得存在。在生產商品的勞動所含對立物內，一方面比其他方面較為有力，這件事的例子，就是所謂“經濟的發展（生產力的發展，”不是例外的却是殘酷地開拓自己的血路，向前進行。”（昂格斯的話）

如上所述的有用勞動，“不是生產使用價值物質的財富之唯一源泉。”勞動在當做抽象的人類的勞動的資格上，才是價值的唯一源泉，這件事和那件事就非明白區別出來不可。依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說，只有勞動是財富的唯一源

泉，從來非難這種學說的人也是很多，不消說那些非難都是誤解的。(到了今日，基於這樣誤解之非難的人，是完全銷聲匿跡了。)

一切使用價值(物材的財富，即所謂商品)，自然是存在的物材與人類的勞動，這二種要素之結合。所以“如果除去了含在外套，亞麻布等等一切用勞動的總和，那末，不是人類的協力，却是天然存在着的物質的基礎，就殘留着。”人類對這樣天然存在的物質，用勞動加進去，他們的希望就是使那些物質的形態變了形。

一切人類的生產的活動，都是對外界物體實行動作而成立的。這件事情，就是穆勒(T. Mill)所指摘的地方。例如：爲了造米，我們先不得不耕田，所謂耕田這件事，由於使用犁，鋤這些“物體”及使用土壤這“物體”而成立的。撒種子於耕過了田裏，就要使用種子這“物體”，使用種子就是從貯藏種子的地方移到田裏去的事。因爲稻成長了而施以肥料，這就是要使用肥料這“物體”，從某個地方把肥料移到田裏去，拔取雜草，亦是使用雜草這“物體”，從田裏移到其他地方去。稻成長後割取牠時，就要使用鎌刀這“物體”而割斷稻根；又收藏稻，就要使用車，馬這些“物體”，把割取了稻穗從一個地方移到其他地方。這樣，從撒稻的種子到造出米

止，都成爲人類所做工作，這些工作都是使用外界的“物體”，除此以外，只的自然起了作用。更從來造出後，看一看用米煮飯的事，道理是完全相同的。爲着煮飯，我們先不得不把米放在釜中，這就是所謂使用米這“物體”。其次，就不得不放水於釜中，這就是所謂使用水這“物件”。更其次，就要放釜於竈上，這亦是所謂使用釜這“物體”。擦燃火柴，亦是使用火柴這“物體”。用火柴的火燃薪，亦是使用薪這“物體”。人類放米於釜中，放水於釜中，把釜放在竈上，把薪放在竈下，用火以燃薪——這一切工作都是使用“物體”。可是人類若有了這些工作，那末，薪依固有的性質，由燃燒而發熱，水依固有的性質，由受熱而沸騰，米依固有的性質，由於周圍的水沸騰了而發散蒸氣，就變成了飯。米成爲飯，和絲成爲布帛，布帛成爲衣服，都是一樣的事。總而言之“不外是“物材的形態變化”。

這樣說來，生產的勞動由於運動一切外界的物體而成立的，又財富的生產，結局就是使天然存在的爲材的形態起了變化罷了。所以爲了生產財富，人類不得不運動他們的肉體，（由於所謂精神的作用而使用外界的物體，是不可能的。）是僅有人類本身的運動是不夠的，他們必將運動加於外界所特定的對象上，不得不使對象運動起來。這樣富的

生產，則人的要素與物的要素就一定成為必要了。“所以勞動不是生產使用價值的物材的財富之唯一源泉。如配第Pe-tty 所說，勞動是財富之父，土地是財富之母。”（馬克思這裏所引用配第的話，大概就是指 A Treatise of Taxes and Contribution——1667年版。47頁——中之 Labour is the Father and Active Principle of Wealth as Lands are the Mother.）

三 當做創造價值的人類的勞動看之勞動

生產商品的勞動，一方面是創造使用價值的勞動，在這樣的資格上，是品質互相不同量顯無限的多樣性之具象的特殊勞動；同時，他方面是創造價值的勞動，在這樣的資格上，是品質相同含有平等性之捨象的一般的勞動。在“政治經濟學批判”中，就用如次話表現這件事；

“定立交換價值的勞動，在當做一般的等價物看的一切商品的平等性上實現出來；當做合目的的生產活動之勞動，在一切商品的使用價值的無限多樣性上實現出來。定立交換價值的勞動，是捨象的，同時一般的且等質的勞動，反之，定立使用價值的勞動，是向無限不同的勞動方法——由於形態與原料的不同——分配之具象的且特殊的勞動”。（德本。12—13頁）。

這裏所謂“當做一般的等價物看的一切商品的平等性”就是任何商品的交換價值都是金幾圓，所以一切種類商品，在保有一定分量上的比率範圍內，每每是指各各相等的事。這件事情，和一切商品的使用價值的品質表現無限多樣性，恰恰相反。這樣創造價值的勞動，盡都是品質相同之捨象的一般的勞動，反之，創造使用價值的勞動，盡都是品質互相不同之具象的特殊的勞動。兩者完全是反對的東西，含有互相排斥的性質。可是生產商品的勞動，是前者同時亦是後者，就是這樣對立物的統一。以下我們對於當做創造價值看的勞動，更深一層去觀察。

當觀察商品價值時，在把牠的分量當成問題以前，先就不得不把牠的品質當成問題。因為“相異物的大小，當牠還元為同一單位後，才可在分量上去比較”。（考次基版16頁）馬克，當觀察商品價值——從而觀察當做形成這樣的價值看的勞動——時，先就有如次敘述：“依我們的假定，外套含有十愛爾利亞麻布的二倍價值。但是，這僅是分量上的差異，這在現在不是先成為我們的問題。是故，我們就可想出：如果一件外套的價值比十愛爾利亞麻布的價值大了二倍，那末，二十愛爾利亞麻布和一件外套就含有同一大小的價值了。”（考次基版，11頁）即是我們先觀察一下含有同一

大小的價值之一件外套與二十愛爾利亞麻布。

“外套與亞麻布，常做價值看，都是同樣實體，同樣本質的東西，都是同種勞動之客觀的表現。”生產外套的裁縫勞動，生產亞麻布的織布勞動，則花費了勞動，當做創造價值的勞動看，都一樣成為同樣實體，屬於同種勞動。那些勞動是同樣的，是同種的，就是還元為同一單位在分量上去比較。

“但是裁縫勞動與織布勞動，是品質相異的勞動，”這件事，想無疑義的了。然而，怎麼樣會在一方面是品質相異的勞動，他方面是品質相同的勞動呢？這因為具象的形態互相不同的勞動，在人類勞動力的支出一點上，都含有同樣資格緣故。馬克思關於這點作如次說明：

“裁縫勞動與織布勞動，是品質相異的勞動。但是同一人類，亦可交互地充做裁縫與織布匠，所以這二種相異勞動的方法，不過只有同一個人勞動的變形上之社會情形態而已。”在這個地方，裁縫勞動與織布勞動雖是互相不同的形態，可是在同是人類勞動力的支出一點上，都一起含有同樣資格，這件事總是很明白了。“這亦是一見就可了解的：在今日資本家的社會上，隨着勞動需要的方向之變化，人類勞動一定分量，時時刻刻以裁縫勞動形態又或以織布勞動形態

去供給。”換句話說，一定數目的勞動者，昨日從事於某種類勞動，今日又從事於其他種類的勞動，在這個地方，裁縫勞動與織布勞動。一樣都由同樣人類勞動力的支出而成立的，這件事亦可明白了。如果我們不顧及這樣勞動當做生產活動看的規定，因而亦不顧及牠的有用性質，那末，所殘留着的，就只是人類勞動力的支出了。“裁縫勞動與織布勞動是品質相異的生產的活動，兩者都是人類的腦髓，筋肉，神經，手等等生產的支出，且在這樣意義上，兩者都是人類的勞動。這兩者不過是支出人類勞動力之一種不同形態而已。”

〔註〕馬克思在這裏曾插入這麼一句：“不消說，人類勞動力爲了以各種各樣形態支出，則人類勞動力就不得不發展到某種程度。”關於這點，在“政治經濟學批判”（“政治經濟學批判”。德本1序說40頁以下）內有了詳細的說明。因我已經在前面引用過主要部份，在這裏不再重引，只略說明如次：

事實上人類勞動力以各種各樣形態支出和人類勞動力以各種各樣形態支出，這兩件事，就非明白區別不可。“野蠻含有被使用於一切勞動中的素質，和文明人自己從事於一